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雪生、王龙基、陈世荣三名成员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刘雪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审议《审计监察中心 2024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与治理层沟通事项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审计监察中心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相关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相关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同意相关议案

			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1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监察中心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相关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监察中心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相关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审计监察中心2025年年度工作总结及2026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与治理层沟通事项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评估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团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政旦志远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执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或重大错报情形，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重要事项。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科目进行了

审阅与讨论，认为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其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公允、合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均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审阅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均认真审阅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报告，重点关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关键事项。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规范开展检查工作，强化对重要事项的全过程监督与核查，确保相关事项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营。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推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建立顺畅、高效的沟通机制。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各方保持沟通，及时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并与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交流与讨论。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持续加强内审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提升内部审计质量与效率，促进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衔接与协

同配合，进一步强化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行。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会依法合规、客观独立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